


一封从内蒙古寄到潮州的手写感谢信

 06-05 17:44

“法官，您对待案件认真负责，对待当事人充满耐心和理解。这对于我们这些初次运用法律武器维护合法权益的年轻一辈是莫大的肯定和鼓励。”近日，潮州市饶平县人民法院浮山法庭收到一封跨越2000多公里，从内蒙古鄂尔多斯市寄来的手写感谢信。寄信人颜某在信中感谢浮山法庭帮其将转错银行账户的1万多元找回。

2022年8月，颜某在通过手机某银行APP转账时，因操作不当，错将1万多元转至张某的银行账户。颜某焦急万分，但又与张某素不相识，难以取得联系方式，在多番尝试仍催讨无门的情况下，颜某无奈诉至内蒙古自治区伊金霍洛旗人民法院。内蒙古

去南方+听新闻



我来说两句

发送

地为广东省潮州市饶平县浮滨镇，遂将案件移送至饶平法院。

饶平法院在收到案件后，经审查无误，将案件转至浮山法庭。接到案件材料，浮山法庭法官张杰慧便详细翻阅案卷，发现张某是60多岁的农村妇女，且浮滨镇当地并无她名下银行卡的网点。

“张某是否知道自己的银行账户多了这笔意外之财？又是否故意将这‘天外来财’占为己有呢？”张杰慧看着案卷陷入沉思。为尽快找到张某，张杰慧依托“法庭+基层组织”联络机制，及时与张某户籍地的村干部对接沟通，在村干部的协助下，终于取得张某儿子的联系方式。

电话一接通，张杰慧急忙和张某儿子说明来意，解释清楚事情来龙去脉。经过张杰慧的悉心调解，张某及家人表示将尽快核实是否收取到涉案款项，配合浮山法庭调查，并转账至颜某账户。

去南方+听新闻



发送

张某确认其银行账户确收到案涉款项后，张杰慧立即电话联系颜某提供银行卡号。最终，在浮山法庭和调解员的见证下，张某儿子代母亲将案涉款项转回颜某。颜某在收到款项后向法庭寄来收款凭证和撤诉申请书，至此，该案圆满化解。

“多一分理解，少一案纠纷。”一直以来，浮山法庭秉持“如我在诉”的为民情怀，坚持“小案事不小，小案不小办”，在每一件“小案”中坚持公平正义，用心用情用力让人民群众感受到司法的温度和力量。

【撰文】董志豪 通讯员 张蝶

南方日报、南方+客户端原创，未经授权不得
转载

编辑 范磊

校对 杨远云

818

去南方+听新闻



发送